

证券代码：002253

证券简称：川大智胜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##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20号”）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“准则解释第20号”，规定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的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##### （二）变更介绍

#### 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“准则解释第20

号”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“准则解释第20号”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**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时，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